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陳思瑋  
電話：02-87711781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郵件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20014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會來文、實施辦法 (0014857\_112年柔道體適能活動營實施辦法\_v.3.pdf、  
0014857\_112E0010777-0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112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柔道體適能活動營」實施辦法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2年4月11日帕總(活)字第1120000111號函暨112年4月25日補件資料。
- 二、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，請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活動地點之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規範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- 四、請於賽事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2/04/27



1120102337

有附件

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
五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各特教學校，請惠予協助  
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特教學校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

訂

線

